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答复《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 专题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246 号），针对《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会同发行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证券服务机构，针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财务问题的意见》。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其本次所提供材料及本答复报告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现结合各有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意见，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点问题

1. 报告期申请人多次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罚款金额以及后续整改措施和效果。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是否存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重大行政处罚、上述罚款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申请人多次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罚款金额以及后续整改措施和效果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罚款金额以及后续整改措施和效果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罚款金额	整改措施和效果
1	2015年5月29日	东至广信存在以下情形：2015年3月7日，氮氧化物日均值 $459.762\text{mg}/\text{m}^3$ ，超标0.022倍；2015年3月25日，氮氧化物日均值 $459.681\text{mg}/\text{m}^3$ ，超标0.022倍。	3万元	东至广信使用的是35t/h燃煤流化床锅炉，其原先执行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对氮氧化物排放没有标准，加之锅炉没有相应的氮氧化物处理设施，导致上述排放超标。为确保锅炉烟气排放中的氮氧化物达标，东至广信投资约200万元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购买了相应的环保设备，其中，SNCR烟气脱硝系统2套，另外配套设备螺杆空压机1台，50吨不锈钢氨水贮罐2台。自上述环保设备投入运行以来，该设施一直正常运行，能稳定达标排放。根据东至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完毕。
2	2016年8月15日（2016年8月24日行政复议变更）	东至广信多菌灵车间西南侧新建一套精馏设施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9.5万元	在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后，该精馏设施已暂停建设，并履行环评审批手续。2016年8月30日，池州市环保局下发《关于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1.5万吨/年邻苯二胺清洁化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16]225号），同意东至广信1.5万吨/年邻苯二胺清洁化生产技改项目的建设，一期工程新增氨化三车间（0703）+制氢车间（0734-1）+加氢车间（0735-1）+精制车间（0731）的生产线；该精馏设施属于东至广信1.5万吨/年邻苯二胺清洁化生产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精制车间（0731）。根据东至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完毕。
3	2016年8月15日	东至广信砂石堆场未采取有效防流失措施及覆盖防尘措施。	3万元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如下措施予以整改：（1）购买防尘布对砂石堆场进行苫盖；（2）对四周易流失场所，设置围挡防流失；（3）严格按照规定规范管理：①若使用时应将苫盖的防尘布部分揭开，使用后要及时苫盖好；②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4）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内控制度，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东至县环保局对整改情况予以确认，符合要求，同时东至县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完毕。
4	2016年8月20日	2010年3月31日，广德县环保局作出《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10000t/a甲基硫菌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宣环综[2010]24号），同意发行人10,000吨/年甲基硫菌灵项目的建设。该	9万元	2016年10月24日，广德县环保局结合变更情况，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审查并作出《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10000吨/年甲基硫菌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广环审[2016]119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变更。项目分两期建设，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做如下改变：取消中间罐环节，粗产品直接脱溶；粗产提纯工序取消了离心环节；取消乙酸乙酯不凝气的回收工序；在生产各工段增加尾气吸收装置；新建50立方米、5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各一座。根据广德县环保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环保处罚事项已

		项目未按批复建设，同时新建项目发生了部分变更，未重新报批建设环评文件。		整改完毕。
--	--	-------------------------------------	--	-------

1、因东至广信存在以下情形：2015 年 3 月 7 日，氮氧化物日均值 459.762mg/m³，超标 0.022 倍；2015 年 3 月 25 日，氮氧化物日均值 459.681mg/m³，超标 0.022 倍，东至县环保局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5]0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被处以叁万元人民币处罚。东至广信已及时缴纳了该罚款。

因东至广信使用的是 35t/h 燃煤流化床锅炉，其原先执行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对氮氧化物排放没有标准，该锅炉没有相应的氮氧化物处理设施，导致上述排放超标。为确保锅炉烟气排放中的氮氧化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标准排放，东至广信投资约 200 万元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购买了相应的环保设备，其中 SNCR 烟气脱硝系统 2 套，另外配套设备螺杆压缩空压机 1 台，50 吨不锈钢氨水贮罐 2 台等。自上述环保设备投入运行以来，该设施一直正常运行，能稳定达标排放。

经查看东至广信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询池州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池州市季度《国控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和《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及数据有效性审核情况报告》，并由东至广信出具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至广信未出现超标排放情况。2016 年 9 月 8 日，东至县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完毕。

综上，东至广信该行政处罚事项已得到有效整改。

2、因东至广信多菌灵车间西南侧新建一套精馏设施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东至县环保局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复字[2016]01 号），决定对东至广信处以罚款 20 万元。经东至广信申请行政复议，2016 年 8 月 24 日，东至县人民政府下发《行政复议决定书》（东府复字[2016]9 号）决定，变更东至县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复字[2016]01 号），决定对东至广信处以罚款 9.5 万元。东至广信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东至广信向东至县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我公司环保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在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后，该精馏设施已暂停建设，并履行环评审批手续。2016 年 8 月 30 日，池州市环保局下发《关于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1.5 万

吨/年邻苯二胺清洁化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池环函[2016]225号），同意东至广信1.5万吨/年邻苯二胺清洁化生产技改项目的建设，一期工程新增氨化三车间（0703）+制氢车间（0734-1）+加氢车间（0735-1）+精制车间（0731）的生产线。该精馏设施属于东至广信1.5万吨/年邻苯二胺清洁化生产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精制车间（0731）。2016年9月8日，东至县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完毕。

综上，东至广信该行政处罚事项已得到整改。

3、因东至广信砂石堆场未采取有效防流失措施及覆盖防尘措施，东至县环保局于2016年8月15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复字[2016]02号），决定对东至广信处以罚款3万元。东至广信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东至广信向东至县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我公司环保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等材料，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东至广信采取了以下措施：（1）购买防尘布对砂石堆场进行苫盖；（2）对四周易流失场所，设置围挡防流失；（3）严格按照规定规范管理：①若使用时应将苫盖的防尘布部分揭开，使用后要及时苫盖好；②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4）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内控制度，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2016年9月8日，东至县环保局已对整改情况予以确认，符合要求。同日，东至县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完毕。

综上，东至广信该行政处罚事项已得到整改。

4、2010年3月31日，广德县环保局作出《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10000t/a甲基硫菌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宣环综[2010]24号），同意公司10,000吨/年甲基硫菌灵项目的建设。因该项目未按批复建设，同时新建项目发生了部分变更，未重新报批建设环评文件，2016年8月20日，广德县环保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广环罚字[2016]009号），决定对广信股份处以罚款9万元。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6年10月24日，广德县环保局结合变更情况，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审查并作出《关于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10000吨/年甲基硫菌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广环审[2016]119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变更。项目分两期建设，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做如下改变：取消中间罐环节，粗产品直接脱

溶；粗产提纯工序取消了离心环节；取消乙酸乙酯不凝气的回收工序；在生产各工段增加尾气吸收装置；新建 50 立方米、5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各一座。2016 年 9 月 8 日，广德县环保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环保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毕。

综上，发行人该行政处罚事项已得到整改。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是否存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重大行政处罚、上述罚款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相关规定进行环保工作，现有项目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公司系“安徽省生态工业示范基地”企业，积极推进清洁化生产，已通过了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贯彻执行。

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其中：总经理为公司环保工作第一负责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包括污泥等固体废物外运、无害化处理以及环保相关信息搜集、职工培训、宣传、考核等；储运部负责协助安全环保部做好固体废物外运工作；采购部负责环保设施设备的采购；生产技术部负责分厂、车间生活环境卫生的控制，以及车间用水用电的控制；质量部负责污水处理的检测及锅炉用水的检测；动力设备部负责相关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及正常运行；污水处理站负责污水处理的相关设备设施的运行和维护；锅炉车间负责脱硫除尘设备设施的维护；此外，发行人还成立了环境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积极防范和及时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增强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最大限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

同时，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制度》、《三废处理岗位奖惩制度》、《三废处理岗位责任制》、《三废处理岗位工作纪律规定》、《三废处理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三废处理岗位交接班制度》、《在线监控系统管理制度》、《污水处理站进水泵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培训教育制度》等环境

保护相关内控制度，确保公司日常环保工作有据可依。

经核查相关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实地查看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询宣城市环保局、池州市环保局、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通过百度、搜狗、谷歌等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事项，由发行人出具说明，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确认，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铜陵广信处于停产搬迁阶段、广信通达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均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广信股份上述环保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毕，未对环境造成恶劣影响，未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伤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2013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事件外，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形”。

东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东至广信上述环保违法事项均已按照我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整改完毕，未对环境造成恶劣影响，未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公司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自2013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事件外，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形。”东至县人民政府已对此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违法行为，且已经整改完毕，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循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问题，实行各级领导负责制，明确各厂区、车间、班组安全生产责任，实施年度安全工作目标考核及经验总结。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有光气、氯气、一氧化碳等危险化学品及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作业，存在一定的安全和职业卫生风险，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结合自身生产工艺特点，制订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并认真贯彻执行，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化工作。

(2) 考虑到光气为剧毒气体，各国对光气生产的安全措施要求极为严格。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生产销售，严格执行 GB19041-2003《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规程》。公司已掌握光气生产应用的核心技术，拥有完备的光气生产安全设施，建立了健全的光气安全管理制度，并积累了丰富的光气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3) 安全生产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循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积极推行安全标准化工作，推行各岗位、流程的制度化、标准化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结合生产工艺特点，制定了《安全标准化管理手册》等管理制度以及覆盖所有操作工序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加强培训，强化考核。

2、公司安全生产达标情况说明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落实，各级安全责任明确，建立健全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积极推行各岗位、流程的制度化、标准化工作，建立了充分完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预防安全风险的发生；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情形。铜陵广信处于停产搬迁阶段、广信通达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均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

经查阅安全生产相关文件，查看生产运行情况，查询宣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通过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的行政处罚事项，由发行人出具说明，并访谈相关人员等，发行人及东至广信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铜陵广信处于停产搬迁阶段、广信通达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均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

广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东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至广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

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相关重大行政处罚，本报告中披露的上述罚款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是否需取得水务管理部门或者航运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此募投项目的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已履行完毕，还需履行哪些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取得相关审批或备案文件而导致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是否需取得水务管理部门或者航运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此募投项目的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已履行完毕，还需履行哪些审批或备案手续

（一）“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需要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订）第十五条规定：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第十六条规定：港口建设使用土地和水域，应当依照有关土地管理、海域使用管理、河道管理、航道管理、军事设施保护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2、根据《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第九条规定：企业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建设程序执行：（一）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根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或者备案文件，履行核准或者备案手续；（三）根据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备案文件，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五）根据批准的施工图设计，组织项目监理、施工招标；（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前准备工作，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开工备案手续；（七）备案后组织工程实施；（八）工程完工后，编制竣工验收材料，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九）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权限组织竣工验收。

此外，《港口建设管理规定》同时规定了港口岸线及港口工程设计实行行政许可制度。

3、根据《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部 发改委令 2012 年第 6 号）第六条规定：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港口岸线使用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一）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二）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三）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四）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第十三条规定：使用港口岸线的港口设施项目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交通运输部关于使用港口岸线的意见，不予批准港口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许可。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 年修正）第十一条规定：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第十四条规定：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应当事先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是指对航道的通航条件有影响的闸坝、桥梁、码头、架空电线、水下电缆、管道等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和其他工程设施）

根据上述规定，“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需取得港口岸线、港口工程设计、航道管理等相关批准或批复；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还应取得环保、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的审批。

（二）项目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已办理的主要审批手续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文号	审批部门	内容
一、港口岸线（水务管理部门）审批					
1	关于同意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码头项目使用岸线的函	2011-07-29	池岸线办[2011]1号	池州市长江岸线资源开发协调委员会办公室	同意东至广信在香隅港区老虎岗建设2个1,000吨级散货泊位和1个1,000吨级危险品泊位。
2	关于同意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码头项目延期建设的函	2013-08-19	池岸线办[2013]4号	池州市长江岸线资源开发协调委员会办公室	同意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延期1年建设。
3	关于同意调整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码头项目使用岸线的函	2013-11-14	池岸线办[2013]5号	池州市长江岸线资源开发协调委员会办公室	同意调整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由池岸线办[2011]1号文批准的泊位。
4	关于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选址及涉及岸线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2011-08-19	池港口[2010]54号	池州市港口管理局	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选址基本符合《池州港总体规划》和《池州市长江岸线资源开发总体规划》，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规划的散货泊位和预留岸线范围内选址。
5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2014-07-28	皖港口许[2014]015号	安徽省港航管理局	准予东至广信在池州港香口港区老虎岗段建设码头。
二、港口工程设计审批					
6	关于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2014-12-23	池港[2014]57号	池州市港口管理局	同意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建设；同意推荐的总平面布置、装卸工艺、水工结构和配套工程设计方案；原则同意消防、环保、节能及劳动安全卫生设计；同意工程概算按20,523万元控制。
7	关于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码头广信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2015-12-03	池港[2015]68号	池州市港行管理（地方海事）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基本符合《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的要求；同意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作为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的依据。
8	关于安徽东至广	2016-05-18	池港	池州市港航	同意修改后的施工图变更

	信农化有限公司 码头 2#液体化学 品泊位新增货种 施工图变更设计 的批复		[2016]36 号	管理（地方 海事）局	设计文件作为本工程施工 和竣工验收的依据。
三、航道、通航（航运管理部门）审批					
9	关于安徽东至广 信农化有限公司 码头建设工程涉 及通航安全意见 的复函	2014-04-11	安海函 [2014]5 号	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庆海 事局	在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前 提下，东至广信码头工程建 设对通航安全的影响可控， 基本具备建设条件。
10	长江南京航道局 关于安徽东至广 信农化有限公司 码头工程建设涉 及航道有关问题 审查意见的函	2014-04-23	宁道航管 函字 [2014]19 号	长江南京航 道局	原则同意东至广信在长江 下游东流水道上段右岸侧 进行码头工程建设。
11	关于安徽东至广 信农化有限公司 码头工程涉河施 工方案的批复	2016-06-20	长工管 [2016]276 号	安徽省长江 河道管理局	基本同意所报的工程涉河 施工方案；同意所报的《安 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码头工程防洪影响处理工 程设计》工程设计方案。
四、环境保护审批					
12	关于安徽东至广 信农化有限公司 专用码头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2014-08-04	池环项 [2014]62 号	池州市环保 局	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意建设 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原 则同意《安徽东至广信农化 有限公司专用码头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的评价结论、污染防治和生 态保护措施。
13	关于安徽东至广 信农化有限公司 专用码头项目变 更环境影响评价 批复的函	2016-06-27	池环函 [2016]161 号	池州市环保 局	同意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 目按照《安徽东至广信农化 有限公司专用码头项目变 更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稿） 进行项目建设。
五、安全设计备案/审批					
14	关于安徽东至广 信农化有限公司 码头工程安全条 件论证报告及安 全预评价报告备 案的函	2014-04-04	池港 [2014]8 号	池州市港口 管理局	同意对修改完善后的《安徽 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码 头工程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及《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 限公司码头工程安全预评价 报告》予以备案。

15	关于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码头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备案的函	2014-12-23	池港 [2014]56号	池州市港口管理局	东至广信码头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内容符合有关编制要求,可以作为施工图设计的主要依据。
16	关于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码头 2#液体化学品泊位新增货种液氨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和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	2016-03-17	池港函 [2016]9号	池州市港航管理(地方海事)局	同意对修改完善后的《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码头 2#液体化学品泊位新增货种液氨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及《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码头 2#液体化学品泊位新增货种液氨安全预评价报告》予以备案。
17	关于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码头 2#液体化学品泊位新增货种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备案的函	2016-04-12	池港函 [2016]16号	池州市港航管理(地方海事)局	安全设施设计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所确定的设施、设备、器材基本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可以作为施工图变更设计的主要依据。
六、发改部门审批					
18	关于同意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专用码头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	2013-05-08	池发改交运 [2013]135号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意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19	关于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码头工程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	2014-08-12	池发改审批 [2014]232号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同意建设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
20	关于同意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建设分期的批复	2016-02-05	池发改审批 [2016]52号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原则同意东至广信码头工程调整建设时序。
七、其他相关审批					
2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3-09-12	选字第341701201300026号	池州市城乡规划局	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2	关于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码头工程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批复	2015-01-26	池安监健函 [2015]12号	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同意《关于请求审核〈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码头工程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的请示》通过审核。

23	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码头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批复	2015-02-02	长许可[2015]26号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同意东至广信在长江下游东流河段进口段右岸老虎岗处建设码头工程；同意《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码头工程涉河建设方案报告》推荐的拟建工程总平面布置方案一和水工建筑物结构方案一。
2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2016-03-18	长安公消审字[2016]第0001号	长江航运公安局安庆分局水上消防支队	原则同意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消防设计。

由上表可知，“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的建设已取得水务管理部门或者航运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

（三）东至广信码头后续运营需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

根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3号）第六条规定：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

因此，东至广信“东至广信在码头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在码头运营前需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应当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3号）第七条的规定：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船舶污染物接收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2. 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4）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3. 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4.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东至广信将在“东至广信在码头工程项目”竣工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

二、是否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取得相关审批或备案文件而导致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存在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具体披露如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反复论证，具有较强的操作性。但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情况瞬息万变，不能排除因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变动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现针对本项目存在的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如下：“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已取得水务管理部门或者航运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建设该项目目前所需的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已履行完毕，但在该项目建设完成后投入运营前需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若东至广信在该项目建设完成后投入运营前不能及时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将对项目的投产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因此，公司已充分披露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已取得水务管理部门或者航运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建设该项目所需的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已履行完毕；在该项目建设完成后投入运营前需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募投项目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3.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3.99 亿元，其中：4.13 亿元用于广信股份 3000 吨 / 年吡唑醚菌酯项目，3.15 亿元用于广信股份 1200 吨 / 年噁唑菌酮项目，1.53 亿元用于东至广信 1.5 万吨 / 年邻苯二胺清洁化生产技改项目，3.20 亿元用于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热电联产项目，1.42 亿元用于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0.57 亿元用于广信股份研发中心项目。

(1)请申请人详细补充说明并披露此次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情况，并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

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如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其他费用等的，视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

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各项目投资金额及收益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2）请结合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行业市场需求等情况，补充说明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请说明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并请论证前募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补充说明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热电联产项目、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建成后产能预计自用及外销的占比情况。请说明热电联产项目中发电系统的建设是否需要审批，是否需要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请申请人详细补充说明并披露此次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情况，并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如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其他费用等的，视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

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各项目投资金额及收益的测算依据、过程、结果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申请人详细补充说明并披露此次各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

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安排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8,823.39 万股（含 8,823.39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39,909.56 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六个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广信股份 3,000 吨/年吡唑醚菌酯项目	49,133.02	41,254.90
2	广信股份 1,200 吨/年噁唑菌酮项目	38,090.43	31,471.00
3	东至广信 1.5 万吨/年邻苯二胺清洁化生产技改项目	18,189.93	15,305.20
4	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热电联产项目	40,160.00	31,952.00
5	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	17,157.17	14,222.46
6	广信股份研发中心项目	6,725.55	5,704.00
合 计		169,456.10	139,909.56

广信股份 3,000 吨/年吡唑醚菌酯项目、广信股份 1,200 吨/年噁唑菌酮项目和广信股份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广德县广信股份现有厂区内，已分别取得“广国用（2014）第 23406 号”“广国用（2014）第 23411 号”和“广国用（2014）第 23402 号”土地使用权证；东至广信 1.5 万吨/年邻苯二胺清洁化生产技改项目和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东至县东至广信现有厂区内，已分别取得“东国用（2011）第 1523 号”和“东国用（2010）第 0994 号”土地使用权证；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东至县香口港区，已取得“东国用（2011）第 1522 号”和“东国用（2011）第 1526 号”土地使用权证，上述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

1、广信股份 3,000 吨/年吡唑醚菌酯项目

（1）具体投资数额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9,133.0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46,795.7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337.2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41,254.9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4,868.00	9.91	4,868.00

2	设备购置费用	27,074.00	55.10	27,074.00
3	安装工程费用	9,312.90	18.95	9,312.90
4	其他建设费	5,540.83	11.28	-
5	铺底流动资金	2,337.29	4.76	-
合 计		49,133.02	100.00	41,254.90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干燥车间、成品及原料仓库、危险品罐区、酸碱罐区、废水处理设施等，投资数额具体测算过程和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1	主要生产项目			
1.1	吡唑醚菌酯车间 1	430.00	5,550.00	1,942.50
1.2	吡唑醚菌酯车间 2	510.00	5,750.00	2,012.50
1.3	吡唑醚菌酯车间 3	470.00	5,930.00	2,075.50
1.4	吡唑醚菌酯车间 4	470.00	5,830.00	1,749.00
1.5	干燥车间	420.00	450.00	90.00
1.6	酸碱罐区	18.00	250.00	100.00
1.7	危险品罐区	60.00	250.00	100.00
1.8	仓库一	220.00	6.00	
1.9	仓库二	140.00	10.00	
1.10	仓库三	95.00	8.00	
1.11	仓库四	95.00	8.00	
	小 计	2,928.00	24,042.00	8,069.50
2	辅助生产项目			
2.1	冷冻站	88.00	470.00	147.00
2.2	劳动安全及工业卫生		250.00	
2.3	环境监测及分析化验仪器		400.00	
	小 计	88.00	1,120.00	147.00
3	公用工程项目			
3.1	给排水	1,288.00	1,122.00	466.40
3.2	供电及电讯	90.00	500.00	240.00

3.3	锅炉房	120.00	270.00	75.00
3.4	厂区外管	180.00		315.00
3.5	总图运输及绿化	174.00	20.00	
	小 计	1,852.00	1,912.00	1,096.40
	合 计	4,868.00	27,074.00	9,312.90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四个吡唑醚菌酯生产车间（面积约 23,820 平方米）、一个干燥车间（面积约 3,567 平方米）、四个成品及原料仓库（面积约 4,449 平方米）以及其他辅助生产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建筑工程费估算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1）。

本项目安装工程材料价格依据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安装工程施工费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1）。

本项目所用设备都是化工生产中常用设备，主要设备价格系向设备制造厂询价，非标设备可自行加工或委托加工。本项目所需主要设备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反应釜	3000-10000L	台	237	1,422.00
2	哈氏合金合成釜	10000L	台	18	7,560.00
3	不锈钢反应釜	3000-10000L	台	76	836.00
4	离心机	1250	台	42	1,974.00
5	锥形干燥器	6 立方	台	16	320.00
6	计量槽	2000-10000L	台	181	814.50
7	不锈钢储槽	2000-50000L	台	86	490.20
8	冷凝器	80-100 平方	台	222	1,887.00
9	哈氏合金冷凝器	80 平方	台	18	2,340.00
10	真空机组	N=21kW	台	40	200.00
11	浓缩塔组	直径 1000	台	2	150.00
12	脱溶塔组	直径 1000	台	2	150.00
13	机泵	3-5.5KW	台	130	273.00
14	闪蒸干燥系统	Q=1000t/年	成套	3	240.00
15	自动包装系统	Q=1000t/年	成套	3	150.00
16	仪表及自控	-	-	-	5,200.00
	合 计	-	-	-	24,006.70

（3）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投入 41,254.90 万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资本性支出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用	4,868.00	4,868.00	11.80
2	设备购置费用	27,074.00	27,074.00	65.63
3	安装工程费用	9,312.90	9,312.90	22.57
合 计		41,254.90	41,254.90	100.00

（4）投资进度安排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 46,795.73 万元，在 18 个月建设期内投入，具体投资进度如下：

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前期工作																		
施工图设计																		
设备采购																		
土建工程																		
安装工程																		
试生产																		
正式生产																		

2、广信股份 1,200 吨/年噁唑菌酮项目

（1）具体投资数额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8,090.5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35,713.1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377.3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31,471.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3,639.00	9.55	3,639.00
2	设备购置费用	20,316.00	53.34	20,316.00
3	安装工程费用	7,516.10	19.73	7,516.00
4	其他建设费	4,242.04	11.14	-
5	铺底流动资金	2,377.39	6.24	-

合 计	38,090.53	100.00	31,471.00
-----	-----------	--------	-----------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成品及原料仓库、尾破装置、废水处理设施等，投资数额具体测算过程和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1	主要生产项目			
1.1	噁唑菌酮车间一	784.00	5,760.00	2,016.00
1.2	噁唑菌酮车间二	784.00	5,760.00	2,016.00
1.3	噁唑菌酮车间三	784.00	5,760.00	2,016.00
1.4	尾破	353.00	960.00	336.00
1.5	原料仓库	70.00	12.00	
1.6	罐区	60.00	140.00	56.00
1.7	成品仓库	95.00	12.00	
1.8	仓库 5	110.00		
1.9	仓库 6	110.00		
	小 计	3,150.00	18,404.00	6,440.00
2	辅助生产项目			
2.1	劳动安全及工业卫生	-	342.00	-
2.2	环境监测仪器	-	50.00	-
2.3	化验分析仪器	-	300.00	-
	小 计	-	692.00	-
3	公用工程项目			
3.1	给排水管网	74.00		126.00
3.2	废水预处理	150.00	800.00	280.00
3.3	供电及电讯	50.00	400.00	200.00
3.4	厂区外管	150.00		470.00
3.5	总图运输及绿化	65.00	20.00	
	小 计	489.00	1,220.00	1,076.00
	合 计	3,639.00	20,316.00	7,516.00

本项目建设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三个噁唑菌酮生产车间（面积约 9,780.75 平

方米)、两套尾破装置(面积约 1,965.44 平方米)、两个成品及原料仓库(面积约 1,420 平方米)以及其他辅助生产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建筑工程费估算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1)。

本项目安装工程材料价格依据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安装工程施工费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1)。

本项目所用设备都是化工生产中常用设备,主要设备价格系向设备制造厂询价,非标设备可自行加工或委托加工。本项目所需主要设备见下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万元)
1	反应釜	3000-10000L	台	176	3,696.00
2	离心机	1250	台	13	390.00
3	干燥器	6m ³	台	9	180.00
4	计量槽	200-50000L	台	189	907.20
5	冷凝器	10—80m ²	台	189	5,292.00
6	真空机组	—	套	36	180.00
7	哈氏合金质量流量计	—	台	18	360.00
8	不锈钢精馏塔组	—	套	18	720.00
9	机泵	—	台	49	49.00
10	DCS 控制系统	—	套	1	4,601.00
11	尾破系统	—	套	2	1,000.00
12	污水处理系统	—	套	1	800.00
	合 计	—	—	—	18,175.20

(3) 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投入 31,471.00 万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资本性支出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用	3,639.00	3,639.00	11.56
2	设备购置费用	20,316.00	20,316.00	64.55
3	安装工程费用	7,516.00	7,516.00	23.88
合 计		31,471.00	31,471.00	100.00

(4) 投资进度安排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 35,713.14 万元,在 18 个月建设期内投入,具体投

资进度如下：

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前期工作																		
施工图设计																		
设备采购																		
土建工程																		
安装工程																		
考核验收																		
试运行、投产																		

3、东至广信 1.5 万吨/年邻苯二胺清洁化生产技改项目

（1）具体投资数额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8,189.9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17,412.2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777.7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5,305.2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804.50	4.42	804.50
2	设备购置费用	10,717.70	58.92	10,717.70
3	安装工程费用	3,783.00	20.80	3,783.00
4	其他建设费	2,107.02	11.58	—
5	铺底流动资金	777.71	4.28	—
合 计		18,189.93	100.00	15,305.20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新精品邻苯二胺装置、危险品库、废水处理设施等，投资数额具体测算过程和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1	主要生产项目			
1.1	邻苯二胺车间（包括氨化、加氢）		3,500.00	1,200.00
1.2	制氢车间	140.00	1,000.00	350.00

1.3	精制车间	260.00	1,000.00	350.00
1.4	氯化铵废水处理车间	120.00	500.00	170.00
1.5	粗品二胺二车间		3,500.00	1,200.00
1.6	精品邻苯二胺装置		600.00	200.00
1.7	精品邻苯二胺包装车间	160.00	150.00	45.00
	小 计	680.00	10,250.00	3,515.00
2	辅助生产项目			
1.1	环境监测及化验仪器		150.00	
1.2	职业卫生及安全设施		300.00	
	小 计		450.00	
3	公用工程项目			
3.1	给排水			
3.2	供电及电讯	18.00	2.50	108.00
3.3	外管	50.00		160.00
3.4	总图运输及绿化	56.50	15.20	
	小 计	124.50	17.70	268.00
	合 计	804.50	10,717.70	3,783.00

本项目建设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一个制氢车间（面积约 80 平方米）、一个精制车间（面积约 432 平方米）、一个精品邻苯二胺包装车间（面积约 1,344 平方米）、一个氯化铵废水处理装置（面积约 864 平方米）以及其他辅助生产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建筑工程费估算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1）。

本项目安装工程材料价格依据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安装工程施工费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1）。

本项目所用设备都是化工生产中常用设备，主要设备价格系向设备制造厂询价，非标设备可自行加工或委托加工。本项目所需主要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台/套)	金额 (万元)
1	氨水回收罐	全容积：33.7m ³	4	94.40
2	氨水中转罐	全容积：33.7m ³	2	47.20
3	邻硝基氯化苯高位槽	Φ 1600×2000(筒体)	2	6.40
4	事故罐	Φ 2400×4000	2	28.00

5	脱氨塔回流罐	φ 1000×2000 (筒体)	2	7.00
6	废水罐	φ 3800×6000 (筒体)	2	19.40
7	真空缓冲罐	φ 1600×2000 (筒体)	2	11.40
8	氯化铵废水蒸发器一	φ 1800×2000 (筒体)	2	34.80
9	氯化铵废水蒸发器二	φ 1800×2000 (筒体)	2	34.80
10	蒸发液收集罐	φ 1800×2000 (筒体)	2	9.36
11	氯化铵废水储罐	Φ 3000×5000	4	61.20
12	回收邻硝基苯胺储罐	Φ 1600×2500	2	29.20
13	氯化铵废水储罐	Φ 3000×5000	2	30.60
14	蒸汽冷凝水罐	φ 2500×4000 (筒体)	4	18.00
15	中、低压蒸汽分汽缸	φ 300×1300 (筒体)	6	5.40
16	邻硝基苯胺储罐	Φ 4000×6000	4	124.80
17	真空缓冲罐	φ 1600×2200 (筒体)	4	16.80
18	工艺水储罐	φ 3400×6000 (筒体)	2	16.00
19	氨化缓冲釜	φ 2600×2800 (筒体)	12	792.00
20	冷凝器	换热面积：12 m ² –200 m ²	22	422.40
21	干燥冷凝器	换热面积：5.1 m ² –105.5 m ²	8	73.60
22	冷凝器	换热面积：100 m ² –155 m ²	4	81.60
23	尾气吸收塔底冷却器	换热面积 F=80m ²	2	20.80
24	脱氨、氨吸收机泵	流量：2.5m ³ /h–90m ³ /h 扬程：20m–550m	52	160.68
25	真空泵	抽气量：230m ³ /h–280m ³ /h	12	62.10
26	输送泵	流量：2m ³ /h–120m ³ /h 扬程：25m–40m	38	29.64
27	闪蒸、脱氨塔	DN500/900×17560 至 DN1000/700×25249 (总长)	10	310.60
28	尾气吸收塔	/	2	24.00
29	高排塔	/	2	20.00
30	自清过滤器	φ 2600×5400 (筒体)	4	74.40
31	配制釜	φ 1750×2200 (筒体)	4	20.00
32	邻硝基苯胺储罐	Φ 4000×6000 (筒体)	2	65.00
33	事故罐	Φ 1800×3000 (筒体)	2	26.40
34	邻苯二胺储罐	Φ 2400×2600 (筒体)	2	22.40

35	蒸汽冷凝水罐	Φ 1200×1800	2	2.40
36	加氢釜	φ 1750×2200(筒体)	8	304.00
37	尾气洗涤冷凝器	换热面积 0.4 m ² -40.3 m ²	6	25.08
38	进料循环输送泵	流量: 0.2m ³ /h-40m ³ /h 扬程: 25m-320m	24	68.88
39	氢气洗涤塔	DN800/350×14300 (总长)	2	24.00
40	制冷风机	外形尺寸: 2970×2970	14	70.00
41	1200 制氢设备一套	Φ 700	2	1,500.00
42	真空泵	2BE1153-0	2	6.40
43	燥塔	Φ 900/Φ 1600	2	240.00
44	精制塔	Φ 2000/Φ 2400	2	440.00
45	尾气喷淋塔	Φ 1400/Φ 1800	2	5.00
46	蒸发釜	DN2000×4600 (筒体)	4	38.00
47	精制塔闪蒸收集罐	DN1200×2000 至 DN3400×4500	30	197.10
48	废水收集池	2500×2000×2000	2	5.00
49	真空泵地槽	1500×1000×2000	2	5.00
50	熔料釜	DN2000×2500	6	48.00
51	轻组分结晶釜	DN2200×2300(釜体), 外径 D1=2400	4	48.00
52	干燥精制塔冷却器	φ 400×3865 至 φ 1600×6390, F=5 m ² -105 m ² ; L=4500	38	240.92
53	原料泵	流量: 2m ³ /h-400m ³ /h 扬程: 20m-45m(H ₂ O)	72	95.04
54	碱泥过滤器	压滤 F=40m ²	2	10.00
55	电动葫芦	起吊重量: 3 吨	2	3.00
56	吸附柱 (含填料树脂)	φ 1700×4500	3	180.00
57	水洗罐	10 m ³	4	8.00
58	输送泵	10m ³ /h	6	21.00
59	冷凝水收集罐	φ 2600×4000	1	5.30
60	冷水槽	φ 2600×4000	1	5.30
61	蒸汽冷凝机泵	流量: 30m ³ /h-400m ³ /h 扬程: 30m-50m	12	11.88
62	切片机	/	2	50.00
63	溴化锂机组	制冷量: 50×104 kcal/h	2	180.00
64	仪表及自控系统	-	-	2,273.95

	合 计	-	-	8,911.63
--	-----	---	---	----------

(3) 资本性支出情况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投入 15,305.20 万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资本性支出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用	804.50	804.50	5.26
2	设备购置费用	10,717.70	10,717.70	70.03
3	安装工程费用	3,783.00	3,783.00	24.72
合 计		15,305.20	15,305.20	100.00

(4) 投资进度安排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 17,412.22 万元，在 10 个月建设期内投入，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施工图设计										
设备定购										
土建工程										
安装工程										
考核验收										
试运行、投产										

4、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热电联产项目

(1) 具体投资数额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0,16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39,90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53.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31,952.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9,534.00	23.74	9,534.00
2	设备购置费用	15,737.00	39.19	15,737.00
3	安装工程费用	6,681.00	16.64	6,681.00
4	其他建设费	7,955.00	19.81	-
5	铺底流动资金	253.00	0.63	-

合 计	40,160.00	100.00	31,952.00
-----	-----------	--------	-----------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拟建设 2 台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并配置 2 台 12MW 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硝）装置，具体测算过程和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1	主辅生产工程			
1.1	热力系统	3,436.00	7,544.00	2,945.00
1.2	燃料供应系统	3,149.00	1,237.00	241.00
1.3	除灰系统	705.00	581.00	127.00
1.4	水处理系统	508.00	1,188.00	447.00
1.5	供水系统	25.00	-	57.00
1.6	电气系统	178.00	1,604.00	1,087.00
1.7	热工控制系统	-	1,034.00	1,099.00
1.8	附属生产工程	625.00	379.00	27.00
1.9	脱硫装置系统	327.00	1,469.00	441.00
1.10	脱硝装置系统	156.00	701.00	210.00
	小 计	9,108.00	15,737.00	6,681.00
2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2.1	补给水系统	-	-	-
2.2	地基处理	326.00	-	-
2.3	临时工程	100.00	-	-
	小 计	426.00	-	-
	合 计	9,534.00	15,737.00	6,681.00

本项目建设工程主要包括热力系统、燃料供应系统、除灰系统、附属生产工程及其他给排水、电气系统等。本项目建设工程工程量依据《电力工程建设概算定额》计算。

本项目主要发电及供热设备为两台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两台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其中循环流化床锅炉（130T/h, 9.81MPa）参考价 1350 万元/台，汽轮机发电机参考价 1050 万元/台，其他主要辅机及其它设备参考近期同类工程

订货合同价或询价。本项目所需主要设备见下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金额（万元）
1	锅炉机组	台/套	3,718.30
2	汽轮发电机组	台/套	3,694.05
3	热网系统	台/套	131.37
4	输煤系统	台/套	1,193.71
5	燃油系统	台/套	42.90
6	除渣系统	台/套	193.58
7	气力除灰系统	台/套	387.86
8	锅炉补充水处理系统	台/套	1,007.00
9	给水炉水校正处理	台/套	160.93
10	氨制备系统	台/套	20.14
11	发电机电气与引出线	台/套	142.32
12	主变压器系统	台/套	362.52
13	配电装置	台/套	69.79
14	主控及直流系统	台/套	234.73
15	厂用电系统	台/套	756.85
16	主厂房内控制系统及仪表	台/套	954.55
17	辅助控制系统及仪表	台/套	79.30
18	附属生产安装工程	台/套	208.00
19	环保保护与监测装置	台/套	158.06
20	脱硫装置系统	台/套	1,469.00
21	脱硝装置系统	台/套	701.00
	合 计	-	15,685.96

（3）资本性投入情况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投入 31,952.00 万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资本性支出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用	9,534.00	9,534.00	29.84
2	设备购置费用	15,737.00	15,737.00	49.25
3	安装工程费用	6,681.00	6,681.00	20.91

合 计	31,952.00	31,952.00	100.00
-----	-----------	-----------	--------

(4) 投资进度安排

本项目从主厂房开工到 1#机组、2#机组全部投产运营需 12 个月，具体投资进度如下：

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主厂房开工浇筑垫层												
安装开始												
水压试验												
点火吹管												
一号机组投产												
二号机组投产												

5、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

(1) 具体投资数额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7,157.1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16,034.74 万元，预备费用为 1,122.4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14,222.46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10,077.49	58.74	10,077.49
2	设备购置费用	3,390.45	19.76	3,390.45
3	安装工程费用	754.52	4.40	754.52
4	其他建设费	1,812.28	10.56	-
5	铺底流动资金	1,122.43	6.54	-
合 计		17,157.17	100.00	14,222.46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次设计吞吐量为 145 万吨，共需建设 3 个 1,000 吨级（兼顾 3,000 吨级）泊位，其中 1 个 1,000 吨级兼顾 3,000 吨级化学品浮式泊位，2 个 1,000 吨级兼顾 3,000 吨级散杂货泊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码头平台、汽车引桥、管道引桥、皮带机引桥等，投资数额具体测算过程和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	---------	-------	-------	-------

1	液体化学泊位浮码头	219.77	540.00	64.80
2	散杂货泊位码头平台	5,632.58	-	-
3	引桥	2,795.92	-	-
4	变电所平台	225.69	-	-
5	生产辅助建筑物	294.40	-	-
6	机械设备	-	2,406.60	160.44
7	电气设备	-	387.45	434.63
8	给排水及消防	13.42	56.40	94.65
9	临时工程	244.42	-	-
10	安全生产费	151.29	-	-
11	环保、水保	500.00	-	-
	合 计	10,077.49	3,390.45	754.52

本项目建设工程主要包括 1 个液体化学泊位浮码头、2 个散杂货泊位码头平台、引桥（包括管道引桥、汽车引桥及皮带机引桥），以及其他辅助及配套工程，工程量及工程定额参照国家交通部发布的《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交水发（2004）247 号）及其配套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调整（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及装卸机械设备安装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内河航运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有关费用的通知）》等执行。

本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机械设备和电气设备，其中机械设备包括抓斗门机、皮带机、液压输油臂、固定管线、高精度电子贸易计量系统等，电气设备包括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防爆杆灯、防爆接线箱、视频系统，参照市场咨询价格确定。

本项目主要建设工程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金额（万元）
1	液体化学品码头			
1.1	钢管桩制作	t	130.62	86.61
1.2	钢管桩运输、就位及沉放（运距 150KM）	根	6.00	8.36
1.3	嵌岩成孔	米	50.00	11.34
1.4	灌注桩砼	方	324.28	18.32
1.5	钢支撑制作	t	14.88	10.36

1.6	钢板制安	t	53.00	37.63
1.7	其他	-	-	8.90
	小 计	-	-	181.52
2	散杂货泊位码头平台			
2.1	钢管桩运输、就位及沉放（运距 150KM）	根	150.00	190.04
2.2	钢管桩制作	t	2,045.29	1,356.12
2.3	钢轨购安，P50	延米	474.00	22.74
2.4	钢梁安装，运距 150KM	根	58.00	17.06
2.5	钢梁制作	t	203.00	141.37
2.6	钢爬梯制安	t	3.00	1.86
2.7	钢支撑安装，运距 2KM	根	300.00	32.17
2.8	钢支撑制作	t	411.85	286.69
2.9	钢质系船柱制安	个	30.00	6.24
2.10	钢走道板制安	t	30.69	20.29
2.11	灌注桩钢筋加工	吨	115.41	66.98
2.12	灌注桩砼	方	4,951.70	279.76
2.13	靠船钢立柱安装，运距 150KM	根	30.00	11.81
2.14	靠船钢立柱制作	t	210.00	146.18
2.15	栏杆制作安装	t	8.53	5.07
2.16	嵌岩成孔	米	1,875.00	321.22
2.17	水上安装	件	580.00	47.35
2.18	水上安装系船柱(系船柱能力 450kN)	个	15.00	9.86
2.19	水上安装橡胶护舷	套	354.00	20.05
2.20	水上安装纵梁	件	145.00	21.37
2.21	水上灌注桩工作平台	平米	3,600.00	64.66
2.22	现浇	方	6,698.48	874.62
2.23	橡胶护舷本体	套	354.00	174.00
2.24	预埋铁件制作安装	t	20.00	16.00
2.25	预制品	方	3,305.48	475.53
	小 计	-	-	4,609.03
3	引桥			

3.1	管道引桥			
3.1.1	钢引桥制作	t	78.40	65.48
3.1.2	钢引桥安装	樁	2.00	3.08
3.1.3	钢管桩制作	t	27.21	18.94
3.1.4	钢管桩就位、运输及沉放（运距 150KM）	根	4.00	3.21
3.1.5	水上灌注桩工作平台	平米	96.00	1.72
3.1.6	嵌岩成孔	米	40.00	7.34
3.1.7	灌注桩砼	方	45.36	2.56
3.1.8	灌注桩钢筋加工	吨	0.92	0.53
3.1.9	现浇框架墩砼，C30	方	25.00	2.56
3.1.10	灌注桩工作平台	平米	456.00	1.87
3.1.11	灌注桩，护筒制作埋设、拆除	t	12.69	1.53
3.1.12	回旋钻机成孔，桩径 80cm 内	m	532.00	10.91
3.1.13	嵌岩成孔，桩径 80cm 内	m	228.00	20.30
3.1.14	灌注桩砼，C30	方	381.82	22.80
3.1.15	灌注桩钢筋加工	t	34.36	17.14
3.1.16	灌注桩，桩头处理	根	38.00	0.35
3.1.17	现浇立柱，C30	方	146.17	19.11
3.1.18	现浇联系梁，C30	方	12.75	1.75
3.1.19	现浇地梁，C30	方	14.25	1.59
3.1.20	现浇盖梁，C30	方	121.60	12.86
3.1.21	预制预应力砼 T 梁，C50	m3 实体	436.14	27.18
3.1.22	T 梁钢筋	t	101.88	50.91
3.1.23	钢绞线制安	t 钢绞线	15.55	20.48
3.1.24	T 形梁装车	m3 实体	436.14	1.32
3.1.25	T 形梁标准跨径 10~20m 起重机安装	m3 实体	436.14	6.63
3.1.26	平面底座	m²	1,170.00	28.23
3.1.27	现浇铺装层，C40	方	115.20	12.58
3.1.28	现浇护轮坎，C30	方	55.74	7.84
3.1.29	栏杆制作安装	t	25.67	15.25
3.1.30	管道支架制作安装	t	45.00	35.15

3. 1. 31	预埋铁件制作安装	t	4. 00	3. 20
	小计			424. 41
3. 2	3#汽车引桥及皮带机引桥			
3. 2. 1	钢管桩制作	t	136. 60	93. 13
3. 2. 2	钢管桩运输、就位及沉放（运距 150KM）	根	16. 00	20. 52
3. 2. 3	水上灌注桩工作平台	平米	384. 00	6. 90
3. 2. 4	嵌岩成孔	米	160. 00	32. 16
3. 2. 5	灌注桩砼	方	295. 96	16. 72
3. 2. 6	灌注桩钢筋加工	吨	6. 51	3. 78
3. 2. 7	钢支撑制作	t	10. 09	7. 33
3. 2. 8	钢支撑安装，运距 2KM	根	11. 00	1. 55
3. 2. 9	灌注桩工作平台	平米	576. 00	2. 36
3. 2. 10	灌注桩，护筒制作埋设、拆除	t	16. 03	1. 93
3. 2. 11	回旋钻机成孔，桩径 100cm 内	m	672. 00	16. 34
3. 2. 12	嵌岩成孔	m	288. 00	28. 44
3. 2. 13	灌注桩砼，C30	方	753. 60	45. 01
3. 2. 14	灌注桩钢筋加工	t	67. 82	33. 84
3. 2. 15	灌注桩，桩头处理	根	48. 00	0. 44
3. 2. 16	现浇立柱，C30	方	241. 15	31. 52
3. 2. 17	现浇联系梁，C30	方	54. 60	7. 48
3. 2. 18	现浇地梁，C30	方	65. 10	7. 26
3. 2. 19	现浇盖梁，C30	方	532. 03	56. 27
3. 2. 20	预制预应力砼 T 梁，C50	m3 实体	1, 418. 80	88. 43
3. 2. 21	T 梁钢筋	t	331. 47	165. 64
3. 2. 22	钢绞线制安	t 钢绞线	51. 93	69. 31
3. 2. 23	T 形梁装车	m3 实体	1, 418. 80	4. 31
3. 2. 24	T 形梁标准跨径 10~20m 起重机安装	m3 实体	1, 418. 80	21. 58
3. 2. 25	平面底座	m²	3, 750. 00	90. 47
3. 2. 26	现浇面板，C30	方	110. 50	15. 09
3. 2. 27	现浇铺装层，C40	方	400. 24	43. 70
3. 2. 28	现浇护轮坎，C30	方	89. 62	12. 61

3. 2. 29	栏杆制作安装	t	27. 52	16. 35
3. 2. 30	现浇桥台帽梁, C30	方	11. 43	1. 21
3. 2. 31	挡土墙, C20	方	44. 28	2. 06
3. 2. 32	现浇桥台基础, C30	方	46. 20	4. 49
3. 2. 33	现浇垫层, C15	方	6. 84	0. 23
3. 2. 34	现浇面层, C35	方	90. 00	5. 22
3. 2. 35	水泥稳定碎石	平米	360. 00	2. 43
3. 2. 36	级配碎石	方	108. 00	1. 65
3. 2. 37	预埋铁件制作安装	t	5. 00	4. 00
3. 2. 38	灌注桩工作平台	平米	84. 00	0. 34
3. 2. 39	灌注桩, 护筒制作埋设、拆除	t	2. 34	0. 28
3. 2. 40	回旋钻机成孔, 桩径 100cm 内	m	98. 00	2. 38
3. 2. 41	嵌岩成孔	m	42. 00	4. 15
3. 2. 42	灌注桩砼, C30	方	109. 90	6. 56
3. 2. 43	灌注桩钢筋加工	t	9. 89	4. 93
3. 2. 44	灌注桩, 桩头处理	根	7. 00	0. 06
3. 2. 45	现浇立柱, C30	方	35. 17	4. 60
3. 2. 46	现浇盖梁, C30	方	39. 20	4. 15
3. 2. 47	预制预应力砼 T 梁, C50	m3 实体	145. 38	9. 06
3. 2. 48	T 梁钢筋	t	33. 58	16. 78
3. 2. 49	钢绞线制安	t 钢绞线	5. 17	6. 81
3. 2. 50	T 形梁装车	m3 实体	145. 38	0. 44
3. 2. 51	T 形梁标准跨径 10~20m 起重机安装	m3 实体	145. 38	2. 21
3. 2. 52	平面底座	m²	390. 00	9. 41
3. 2. 53	现浇铺装层, C40	方	33. 60	3. 67
3. 2. 54	现浇护轮坎, C30	方	15. 84	2. 23
3. 2. 55	栏杆制作安装	t	7. 30	4. 34
3. 2. 56	钢引桥制作	t	34. 30	28. 65
3. 2. 57	钢引桥安装	榀	1. 00	1. 54
3. 2. 58	预埋铁件制作安装	t	10. 00	8. 00
	小 计	-	-	1, 082. 36

3.3	4#汽车引桥			
3.3.1	钢管桩制作	t	128.06	87.31
3.3.2	钢管桩运输、就位及沉放（运距 150KM）	根	15.00	19.23
3.3.3	水上灌注桩工作平台	平米	360.00	6.47
3.3.4	嵌岩成孔	米	150.00	30.15
3.3.5	灌注桩砼	方	277.46	15.68
3.3.6	灌注桩钢筋加工	吨	6.11	3.55
3.3.7	钢支撑制作	t	1.57	1.14
3.3.8	钢支撑安装，运距 2KM	根	9.00	1.27
3.3.9	灌注桩工作平台	平米	336.00	1.38
3.3.10	灌注桩，护筒制作埋设、拆除	t	9.35	1.12
3.3.11	回旋钻机成孔，桩径 100cm 内	m	392.00	9.53
3.3.12	嵌岩成孔	m	168.00	16.59
3.3.13	灌注桩砼，C30	方	439.60	26.26
3.3.14	灌注桩钢筋加工	t	39.56	19.74
3.3.15	灌注桩，桩头处理	根	28.00	0.26
3.3.16	现浇立柱，C30	方	140.67	18.39
3.3.17	现浇联系梁，C30	方	27.30	3.74
3.3.18	现浇地梁，C30	方	29.40	3.28
3.3.19	现浇盖梁，C30	方	373.63	39.52
3.3.20	预制预应力砼 T 梁，C50	m3 实体	903.24	56.30
3.3.21	T 梁钢筋	t	211.02	105.45
3.3.22	钢绞线制安	t 钢绞线	33.07	44.14
3.3.23	T 形梁装车	m3 实体	903.24	2.74
3.3.24	T 形梁标准跨径 10~20m 起重机安装	m3 实体	903.24	13.74
3.3.25	平面底座	m²	2,390.00	57.66
3.3.26	现浇面板，C30	方	87.75	11.99
3.3.27	现浇铺装层，C40	方	277.29	30.27
3.3.28	现浇护轮坎，C30	方	95.66	13.46
3.3.29	栏杆制作安装	t	29.37	17.45
3.3.30	现浇桥台帽梁，C30	方	11.43	1.21

3.3.31	挡土墙, C20	方	44.28	2.06
3.3.32	现浇桥台基础, C30	方	46.20	4.49
3.3.33	现浇垫层, C15	方	6.84	0.23
3.3.34	现浇面层, C35	方	217.50	12.61
3.3.35	水泥稳定碎石	平米	870.00	5.88
3.3.36	级配碎石	方	261.00	3.99
3.3.37	预埋铁件制作安装	t	5.00	4.00
	小 计	-	-	692.25
4	变电所	-	-	184.64
	合 计	-	-	7,174.21

(3) 资本性投入情况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投入 14,222.46 万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资本性支出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用	10,077.49	10,077.49	70.86
2	设备购置费用	3,390.45	3,390.45	23.84
3	安装工程费用	754.52	754.52	5.31
合 计		14,222.46	14,222.46	100.00

(4) 投资进度安排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 16,034.74 万元,在 12 个月建设期内投入,具体情况为:

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施工招投标	■											
施工准备		■										
钢趸船制作安装		■	■	■	■	■	■					
桩基施工		■	■	■								
码头平台、框架墩				■	■	■						
引桥面板预制、安装						■	■					
建筑物施工		■	■									
工艺设备、管线制安					■	■	■	■	■			
机械电气安装调试										■	■	

交工验收												
------	--	--	--	--	--	--	--	--	--	--	--	--

6、广信股份研发中心项目

(1) 具体投资数额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6,725.5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6,575.5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 5,704.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820.00	12.19	820.00
2	设备购置费用	3,830.00	56.95	3,830.00
3	安装工程费用	1,054.00	15.67	1,054.00
4	其他建设费	871.55	12.96	-
5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	2.23	-
合 计		6,725.55	100.00	5,704.00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大楼、购置研发所需的实验设备和仪器等,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1	主要生产项目			
1.1	研发检测楼	500.00	2,200.00	451.00
1.2	实验中心	300.00	1,500.00	525.00
	小 计	800.00	3,700.00	976.00
2	辅助生产项目			
1.1	劳动安全及工业卫生		5.00	
1.2	消防设施		40.00	6.00
1.3	环境监测仪器		5.00	
	小 计		50.00	6.00
3	公用工程项目			
3.1	给排水管网	15.00		62.00
3.2	供电及电信	5.00	80.00	10.00

	小 计	20.00	80.00	72.00
	合 计	820.00	3,830.00	1,054.00

本项目建设工程内容包括研发检测楼和试验中心，面积约 2,745 平方米，以及其他辅助生产系统、给排水系统等，建筑工程费估算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1）。本项目安装工程材料价格依据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安装工程施工费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1）。

本项目所需设备为主要研发所需的实验设备和仪器等，主要设备价格系向设备制造厂询价，具体如下：

序号	名 称	数量	单位	金额（万元）
1	原子吸收光谱仪	2	台	200.00
2	ICP	1	台	60.00
3	气相色谱仪	9	台	225.00
4	液相色谱仪	5	台	175.00
5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	台	300.00
6	电位滴定仪	2	台	22.00
7	红外光谱仪	2	台	120.00
8	紫外分光光度计	4	台	20.00
9	天平	10	台	40.00
10	馏程测定仪	1	台	27.50
11	卡尔菲休水分测定仪	2	台	17.60
12	可燃气体报警器	3	台	13.50
13	可燃性气体测试仪	2	台	5.00
14	有毒有害气体报警仪	2	台	5.40
15	实验装置	10	套	150.00
16	放大性实验装置	20	套	1,540.00
17	合成设备管道、仪表及安装	50	套	700.00
	合 计	-	-	3,621.00

（3）资本性投入情况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投入 5,704.00 万元，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的资本性投入金额（万元）
----	------	----------	---------------	------------------

1	建筑工程费用	820.00	820.00	820.00
2	设备购置费用	3,830.00	3,830.00	3,830.00
3	安装工程费用	1,054.00	1,054.00	1,054.00
4	其他建设费	871.55	-	-
5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	-	-
合 计		6,725.55	5,704.00	5,704.00

(4) 投资进度安排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 6,575.55 万元，在 12 个月建设期内投入，具体投资进度如下：

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前期工作												
GLP 检测调研工作及施工图方案论证												
施工设计和施工招标												
动工建设及完工												
交付使用												

(二) 结合相关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各项目收益情况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1、广信股份 3000 吨/年吡唑啉菌酯项目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经济效益测算，系安徽省化工设计院根据《化工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2012年修订版）》、《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化工投资项目经济评价参数》、《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等文件进行编制。

(1) 销售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000吨吡唑啉菌酯的生产能力，预计项目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57,675.02万元，主要产品及副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	销售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额（元）
吡唑啉菌酯原药	3,000	185,000	555,000,000
氯化钠	420.13	100	42,013
氨水	584.65	400	233,860

甲醇	1,307	1,427	1,865,089
硫酸钠	1,077.37	800	861,896
蒸汽	86,400	160	13,824,000
循环水	0.0216	0.05	108,000
冷冻水(GJ)(元/GJ)	60,192	80	4,815,360
合 计			576,750,218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吡唑啉菌酯原药，其价格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的市场价格制定，并考虑到未来市场供给增加后的价格折价因素，估算价格较为谨慎。

(2) 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达产后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原辅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折旧摊销费、其他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外购原辅材料费	11,881.09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5,129.12
3	工资及福利费	1,659.00
4	修理费	1,921.09
5	折旧摊销费	3,881.76
6	其他费用	13,289.74
合 计		37,761.80

①原材料费

本项目外购原辅材料主要为氢溴酸、对氯苯胺等其它原辅材料以及包装材料等。

序号	项 目	单价（元）	年耗（吨）	金额（万元）
1	氢溴酸	16,500	1,416.12	2,336.60
2	对氯苯胺	15,000	1,136.58	1,704.87
3	邻硝基甲苯	13,000	1,161.29	1,509.68
4	二氯乙烷	4,200	2,454.73	1,030.99
5	水合肼	16,500	503.77	831.22
6	氯甲酸甲酯	9,200	754.08	693.75

7	丙烯酰胺	11,000	614.12	675.53
8	亚硫酸钠	3,000	2,201.71	660.51
9	硫酸二甲酯	3,000	975.48	292.64
10	四氢呋喃	14,000	174.22	243.91
11	甲醇钠	5,100	467.08	238.21
12	亚硝酸钠	3,200	608.94	194.86
13	氢氧化钠	2,800	681.80	190.90
14	碳酸钠	1,600	820.65	131.30
15	H2O2	1,250	1,037.54	129.69
16	碳酸氢钠	1,650	670.30	110.60
17	盐酸	328	2,136.73	70.08
18	催化剂	22,000	18.00	39.60
19	氯苯	6,500	54.86	35.66
20	异丙醇	6,500	44.44	28.89
21	浓硫酸	580	432.44	25.08
22	氧气	600	137.01	8.22
23	DMF	6,400	11.54	7.39
24	甲苯	5,180	8.49	4.40
25	其他包装物等	-	-	686.50
合 计		-	-	11,881.09

②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本项目燃料动力成本根据生产消耗的燃料、动力量及其在当地的价格进行估算，达产年后每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5,129.12万元。

③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按照公司同类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水平确定，达产后每年新增工资及福利费为1,659.00万元。

④修理费

新增的修理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4.5%计算，即达产后年均1,921.09万元。

⑤折旧摊销费

折旧费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折旧与机械设备及其它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20年，折旧率为4.80%；机械设备及其它

的折旧年限为10年，折旧率为9.60%。项目达产后年折旧摊销费为3,881.76万元。

⑥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营业费用、其他制造费用、其他销售费用、其他管理费用。

序号	项目	提取方式	金额（万元）
1	营业费用	按营业收入取费，费率取 17.0%	9804.75
2	其他制造费用	按固定资产原值取费，费率取 3.5%	1494.18
3	其他管理费用	按人工工资取费，费率取 180%	1990.80

注：上述营业费用、其他制造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的费率系根据《化工投资项目经济评价参数》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取值。

（3）营业税金及附加测算

本项目营业税金及附加测算包括了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预计达产后年均营业税金及附加336.04万元。

（4）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测算

本项目建设期预测为1.50年，生产期设定为10.50年，计算期共12.0年。投运当年（混合期）生产负荷设定为42.50%，次年为92.50%，以后各年的生产负荷均设定为100%。项目主要的经济效益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销售收入	万元	57,675.02
2	成本费用	万元	37,761.80
3	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4,536.54
4	利润总额	万元	15,376.69
5	税后利润	万元	11,532.52
6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6.34
7	投资回收期	年	5.03

（5）项目经济效益比较分析

目前，国内吡唑嘧菌酯的生产厂家较少，同行业上市公司没有披露有关吡唑嘧菌酯的公开信息，暂无与本项目相同的上市公司项目，以下选取了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农药原药项目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收入	税后利润	内部收益率（税后）	投资回收期（税后）
------	------	------	------	-----------	-----------

苏利股份	年产1,000吨嘧菌酯原药建设项目	19981.51	1986.60	19.01%	6.9年
长青股份	年产200吨茚虫威原药项目	16,814.16	1,968.37	20.58%	5.54年
先达农化	年产1000吨烯草酮、1500吨异噁草松项目	24,400.00	2,959.38	30.02%	4.32年
广信股份	3000吨/年吡唑醚菌酯项目	57,675.02	11,532.52	26.34%	5.03年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吡唑嘧菌酯为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新型农药原药，根据现有的市场统计以及公司对市场的了解，国内生产上述产品的厂家较少，市场前景良好，毛利率相对较高。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农药原药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的比较，广信股份3000吨/年吡唑醚菌酯项目处于合理水平。

2、广信股份1200吨/年噁唑菌酮项目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经济效益测算，系安徽省化工设计院根据《化工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2012年修订版）》、《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化工投资项目经济评价参数》、《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等文件进行编制。

（1）销售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200吨噁唑菌酮的生产能力，预计项目达产后年实现销售收入66,000.00万元，主要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	销售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额（万元）
噁唑菌酮原药	1,200	55.00	66,000.00

本项目的产品噁唑菌酮原药的价格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的市场价格制定，并考虑到未来市场供给增加后的价格折价因素，估算价格较为谨慎。

（2）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达产后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原辅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折旧摊销费、其他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外购原辅材料费	31,214.23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2,352.65
3	工资及福利费	930.00
4	修理费	1,470.43
5	折旧摊销费	2,970.74

6	其他费用	8,673.66
合 计		47,611.72

①原材料费

本项目外购原辅材料主要为苯氧基苯基乳酸乙酯、三氮唑钠、苯肼等其它原辅材料以及包装材料等。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年耗（吨）	金额（万元）
1	苯氧基苯基乳酸乙酯	230,000	985.25	22,660.75
2	三氮唑钠	75,000	626.29	4,697.18
3	苯肼	95,000	363.31	3,451.45
4	光气	5,000	347.26	173.63
5	正己烷	15,000	12.10	18.15
6	二甲苯	6,500	27.08	17.60
7	乙酸	4,000	12.10	4.84
8	异丙醇	8,000	2.29	1.83
9	丙酮	9,000	0.90	0.81
10	其他包装物等	-	-	188.00
合 计		-	-	31,214.23

②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本项目燃料动力成本根据生产消耗的燃料、动力量及其在当地的价格进行估算，达产年后每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2,352.65万元。

③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按照公司同类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水平确定，达产后每年新增工资及福利费为930.00万元。

④修理费

新增的修理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4.5%计算，即达产后年均1,470.43万元。

⑤折旧摊销费

折旧费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折旧与机械设备及其它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20年，折旧率为4.80%；机械设备及其它的折旧年限为10年，折旧率为9.60%。项目达产后年折旧摊销费为2,962.24万元。

⑥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营业费用、其他制造费用、其他销售费用、其他管理费用。

序号	项目	计算方法	金额（万元）
1	营业费用	按营业收入取费，费率取 10.00%	6,600.00
2	其他制造费用	按固定资产原值取费，费率取 3.5%	1,143.66
3	其他管理费用	按人工工资取费，费率取 150%	930.00

注：上述营业费用、其他制造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的费率系根据《化工投资项目经济评价参数》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取值。

（3）营业税金及附加测算

本项目营业税金及附加测算包括了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预计达产后年均营业税金及附加220.61万元。

（4）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测算

本项目建设期预测为1.50年，生产期设定为10.50年，计算期共12.0年。投运当年（混合期）生产负荷设定为42.50%，次年为92.50%，以后各年的生产负荷均设定为100%。项目主要的经济效益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 目	单位	指标
1	销售收入	万元	66,000.00
2	成本费用	万元	47,611.72
3	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4,536.54
4	利润总额	万元	15,410.01
5	税后利润	万元	11,557.51
6	财务内部收益率	%	32.13
7	投资回收期	年	4.52

（5）项目经济效益比较分析

目前，国内噁唑菌酮的生产厂家较少，同行业上市公司没有披露有关噁唑菌酮的公开信息，暂无与本项目相同的上市公司项目，以下选取了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农药原药项目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收入	税后利润	内部收益率（税后）	投资回收期（税后）
苏利股份	年产1,000吨噁唑菌酯原药建设项目	19,981.51	1,986.60	19.01%	6.9年
长青股份	年产200吨茚虫威原药项目	16,814.16	1,968.37	20.58%	5.54年

先达农化	年产1000吨烯草酮、1500吨异噁草松项目	24,400.00	2,959.38	30.02%	4.32年
广信股份	1200吨/年噁唑菌酮项目	66,000.00	11,557.51	32.13%	4.52年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噁唑菌酮为高效低毒环境友好型新型农药原药，根据现有的市场统计以及公司对市场的了解，国内生产上述产品的厂家较少，市场前景良好，且其主要原材料之一为光气，具有一定的生产壁垒，毛利率相对较高，所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农药原药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相比略高，但处于合理水平。

3、东至广信1.5万吨/年邻苯二胺清洁化生产技改项目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经济效益测算，系安徽省化工设计院根据《化工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2012年修订版）、《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化工投资项目经济评价参数》、《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等文件进行编制。

（1）销售收入测算

本项目拟对东至广信1.5万吨/年的邻苯二胺原有装置进行清洁化技改，项目达产后年均实现销售收入36,315.97万元，主要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	销售量（吨）	销售单价（万元/吨）	销售额（万元）
邻苯二胺	14,894.12	2.40	35745.88
氯化铵	8,144.10	0.07	570.09
合计	-	-	36,315.97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邻苯二胺，其价格参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的市场价格制定，并考虑到未来市场供给增加后的价格折价因素，估算价格较为谨慎。

（2）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达产后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原辅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折旧摊销费、其他费用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外购原辅材料费	20,224.06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3,584.91
3	工资及福利费	429.00
4	修理费	711.56
5	折旧摊销费	1,050.90

6	其他费用	2,356.01
合 计		28,356.44

①原材料费

本项目外购原辅材料主要为邻硝基氯化苯、甲醇和液氨等其它原辅材料以及包装材料等,主要原辅材料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年耗(吨)	金额(万元)
1	邻硝基氯化苯	7,500	22616.40	16962.30
2	甲醇	2,100	8579.01	1801.59
3	液氨	2,400	5361.88	1286.85
4	其他包装物等	-	-	173.32
合 计				20,367.83

②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本项目燃料动力成本根据生产消耗的燃料、动力量及其在当地的价格进行估算,达产年后每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3,584.91万元。

③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按照公司同类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水平确定,达产后每年新增工资及福利费为429.00万元。

④修理费

新增的修理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 4.5%计算,即达产后年均711.56万元。

⑤折旧摊销费

折旧费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折旧与机械设备及其它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25年,折旧率为3.84%;机械设备及其它的折旧年限为14年,折旧率为6.86%。项目达产后年折旧摊销费为1,050.90万元。

⑥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营业费用、其他制造费用、其他销售费用、其他管理费用。

序号	项目	计算方法	金额(万元)
1	营业费用	按营业收入取费,费率取 4.00%	1452.64
2	其他制造费用	按固定资产原值取费,费率取 3.5%	474.37
3	其他管理费用	按人工工资取费,费率取 150%	429.00

注:上述营业费用、其他制造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的费率系根据《化工投资项目经济

评价参数》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取值。

（3）营业税金及附加测算

本项目营业税金及附加测算包括了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预计达产后年均营业税金及附加136.66万元。

（4）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测算

本项目建设期预测为0.83年（10个月），生产期设定为14.17年，计算期共15年。投运当年（混合期）生产负荷设定为15%，次年为91.67%，以后各年的生产负荷均设定为100%。项目主要的经济效益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 目	单位	指标
1	销售收入	万元	36,315.97
2	成本费用	万元	28,356.44
3	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844.86
4	利润总额	万元	6114.67
5	税后利润	万元	4586.00
6	财务内部收益率	%	30.40
7	投资回收期	年	4.30

（5）项目经济效益比较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没有披露有关邻苯二胺技改项目的公开信息，暂无与本项目相同的上市公司项目，以下选取了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农药类技改项目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收入	税后利润	内部收益率 (税后)	投资回收期 (税后)
辉丰股份	年产 5,000 吨草铵膦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84,676	34,238	48.16%	3.54 年
利尔化学	600 吨/年丙环唑原药技术改造项目	12,353.70	2,350.80	32.56%	5.4 年
广信股份	1.5 万吨/年邻苯二胺清洁化生产技改项目	36,315.97	4586.00	30.40%	4.3 年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农药类技改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的比较，广信股份1.5万吨/年邻苯二胺清洁化生产技改项目处于合理水平。

4、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24MW热电联产项目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根据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火电工程经济评价软件》及配套的使用解释规定进行编制。

（1）销售收入测算

安徽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24MW热电联产项目属于集中供热的热电联产项目。本项目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15,247.00万元，主要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	销售量	销售单价	销售额（万元）
售电量(GWh) (元/MWh)	68.00	316.00	2,137.00
供热量(万GJ) (元/GJ)	201.00	65.00	13,110.00
合计	-	-	15,247.00

（2）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达产后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燃料费、水费、材料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折旧摊销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燃料费	5,507
2	水费	250
3	材料费	130
4	工资及福利费	960
5	折旧费	2,166
6	摊销费	360
7	修理费	855
8	其他费用	548
合 计		10,774

①燃料费、水费

本项目所使用的标煤价位预测为650元/吨，水费为1.5元/吨。

②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按照公司同类人员的工资及福利水平确定，达产后每年新增工资及福利费为960万元。

③修理费

新增的修理费用按固定资产原值2.5%计算，即达产后年均855万元。

④折旧摊销费

折旧费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15年，折旧率为6.33%。摊销费主要为无形资产（无形资产系根据固定资产的3%计算）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摊销年限为5年。预计项目达产后年折旧摊销费为2,526万元。

⑤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脱硫剂费用、脱硝剂费用、排污费用、保险费等。项目达产后年其他费用为548万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测算

本项目营业税金及附加测算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根据国务院国发（2010）第35号文计算城建税及教育附加税，城建税=应缴纳的增值税*7%，教育附加税=应缴纳的增值税*3%。

（4）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测算

本项目建设期预测为1年，计算期共21年，投运后每年的生产负荷均设定为100%。项目主要的经济效益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 目	单位	指标
1	销售收入	万元	15,247.00
2	成本费用	万元	10,774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
4	补贴收入	万元	940
5	利润总额	万元	5387
6	税后利润	万元	4275
7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5.26
8	投资回收期	年	7.36

注1：固定资产增值税分4年抵扣，故达产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为0；

注2：销售收入不含增值税，不抵扣增值税，故增值税额放入补贴收入计算；

（5）项目经济效益比较分析

本项目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与上市公司相同项目的比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收入	税后利润	内部收益率（税后）	投资回收期（税后）
齐峰新材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	27,052	5,600	31.08%	4.19年

	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亚邦股份	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热电联产）	29,800	7,500	33.58%	4.43年
大唐发电	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	-	11.87%	9.00年
广信股份	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24MW热电联产项目	15,247.00	4275	15.26	7.36年

注：大唐发电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燃机热电联产项目未披露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

热电联产项目主要满足东至广信企业内部热、电供应，同时兼顾园区供热。本项目经济效益与上市公司热电联产项目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相比较，较为合理。

5、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

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为东至广信的配套工程，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保障公司原料供应，同时也能满足企业产品外运的需求，降低企业运输成本，提高企业运输安全性，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6、广信股份研发中心项目

广信股份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为企业的产品高效生产和结构优化提供服务，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技术不断升级和丰富产品结构，从而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三）如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其他费用等的，视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用于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安装工程费用等资本性支出项目，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入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其他费用以及直接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构成、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符合项目和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具有合理性；同时，该项目的效益测算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行

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效益测算的依据、过程和结果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用于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安装工程费用等资本性支出项目，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入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其他费用以及直接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请结合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行业市场需求等情况，补充说明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请说明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并请论证前募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请结合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行业市场需求等情况，补充说明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1、公司效益实现和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效益实现情况与产销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2,466.65	132,548.18	121,429.59	90,878.09
净利润（万元）		14,535.05	13,025.82	15,302.43	15,630.26
净资产（万元）		236,424.35	222,894.66	139,018.85	123,258.64
杀菌剂	产能（吨）	18,000	24,000	24,000	21,000
	产量（吨）	18,251	21,453	24,676	17,018
	销量（吨）	20,029	21,122	22,717	17,410
	产能利用率（%）	101.40	89.39	102.82	81.04
	产销率（%）	109.74	98.46	92.06	102.31
除草剂	产能（吨）	21,000	28,000	18,000	8,000
	产量（吨）	23,584	24,088	14,771	5,395
	销量（吨）	17,521	13,190	10,930	4,739
	产能利用率（%）	112.31	86.03	82.06	67.44
	产销率（%）	74.29	54.76	74.00	87.84
精细化工	产能（吨）	12,188	16,250	16,250	16,250
	产量（吨）	15,832	18,843	18,045	9,352
	销量（吨）	15,661	18,883	17,827	9,166

	产能利用率 (%)	129.90	115.96	111.04	57.55
	产销率 (%)	98.92	100.21	98.79	98.01

注：上表中销量包含公司生产农药制剂产品领用的原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效益情况较好，各类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

2、行业需求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农药工业呈跨越式发展，企业数量与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加大，产品性能逐渐甚至部分超过了国外同类产品。在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的同时，我国农药行业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1 年至 2015 年我国农药产量由 69.6 万吨增至 374.1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1.86%。农药行业销售额从 275.4 亿元增至 3,107.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53%。

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我国耕地面积逐年减少，人口数量在继续攀升，粮食安全形势日益严峻，提高粮食产量必然要求进一步发挥农药等农资作用，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因此，稳定增长的粮食需求将形成农药消费的刚性支撑。此外，为了进一步加快农村经济的发展，提高复种效率，确保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丰富人民食物结构，各级政府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鼓励农作物种植结构的改变。随着我国经济作物的产量逐年增长，势必增加农药的市场需求。同时，近年来，全球农药品种结构持续优化，高毒农药逐步退出，直接形成巨大的替代市场空间。

因此，发行人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消化具有充足的市场需求支撑，市场空间较大，发展机遇良好。

3、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现有资产和盈利状况的比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39,909.56 万元，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与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的总资产、净资产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①	139,909.56	139,909.56
广信股份②	328,754.12	236,424.35

比例①/②	42.56%	59.18%
-------	--------	--------

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占公司 2016 年 9 月末总资产规模的 42.56%，占公司 2016 年 9 月末净资产规模的 59.18%，资产和业务规模占比基本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效益实现情况较好，且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具备相应的市场基础，与下游市场的需求是相匹配的。本次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确定的，公司具备相应的资产经营能力，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请说明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并请论证前募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1、本次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披露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存在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具体披露如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反复论证，具有较强的操作性。但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情况瞬息万变，不能排除因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变动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因此，公司已充分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存在的相关风险。

2、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为保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新增产能消化，公司已经从以下几方面采取了措施：

（1）已经积累的产能消化经验

受益于国内外农药品种结构调整及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作为同行业工艺技术领先企业，实现了良好的产销形势。本次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确定的，产品附加值高，不仅能够满足现有客户的市场需求，还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已经为新增产能的市场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分析，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不断利用公司竞争优势为新增产能的市场销售提前开拓了客户市场，重点开发具有产品、市场优势和具有需求潜力的核心客户；同时，公司做好了生产和销售经营规划，使产能和订单顺利的衔接。因此，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具有丰富的产能消化经验。

（2）技术资源储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立企之本，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等途径，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合成技术和工艺水平，形成了国内农药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体系与核心竞争力。公司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一大批“高、精、特、尖”的试验检测设备和健全的技术创新机制。经过十余年的技术攻关及技术积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并逐步形成了多项产品合成及工艺技术，生产技术能力位居行业领先地位，

（3）优秀的客户群体保障

经过长期市场积累，公司累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管理及销售经验，已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杜邦（DuPont）”、“曹达（SODA）”、“兴农公司”、“汉姆（Helm）”、“诺普信”、“潍坊润丰”、“中山化工”、“美邦农药”等等。这些高端品牌客户信誉良好，业务不断增长，同时对优秀供货商具有较高的依赖度和忠诚度，不仅能带动公司的产品销售稳步增长，还能降低业务风险。同时借助这些品牌客户在行业内的巨大影响和口碑效应，公司可以更有效地拓展行业潜在客户，实现产品销量的增长。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稳定的市场供应和较为完整的生产体系。

（4）品牌体系建设对产品销售的保障

经过长期的积累和发展，公司自主创建的“广信”商标在农药行业内拥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广信牌”分别被安徽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安徽名牌产品”和“安徽省著名商标”，2013 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从而有效实现产品的差异化和品牌溢价。在全球范围内，品牌也享有良好的知名度、信任度和美誉度，成为国内外同行业的知名品牌。

公司的品牌体系建设实际上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全部过程，包括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和企业文化等各个方面。对内而言体现为公司的经营战略、决策制度、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的能力，对外而言体现为公司在满足各类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的过程中所显现的前瞻性、及时性和满意度。上述品牌体系的建设也为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提供了良好的综合保障体系。

（5）市场发展前景为新增产能提供的市场机遇

当前，世界人口的持续增长导致粮食需求不断增加，而受极端天气频发、人口增长、耕地缩减及生物燃料占用农业资源的影响，全球人均粮食占有量呈逐步下降的趋势。受粮食紧张及耕地减少的影响，提高单位面积耕地的粮食产量是提高全球粮食产量、保证粮食安全的重要途径。而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对农作物保产增产发挥了突出的作用，因此全球作物保护农药市场整体呈现逐步增长趋势。近年来，全球农药品种结构持续优化，高毒农药逐步退出，直接形成巨大的替代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农药工业呈跨越式发展，产销规模不断扩大，持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我国将面临粮食等农产品需求量持续增加、对农产品质量要求不断提高、人均耕地面积有限等问题，农药产品是我国未来农业生产能力的重要保障之一。同时，农业现代化、改变传统的耕作方式将是未来农业科技发展的主题，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农村劳动力逐渐向城镇转移，因此农业生产必须以科技进步弥补、消除劳动力减少带来的影响，这为农药产品的改进和科学使用提供了比较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确定的，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相应的市场基础，公司具备相应的资产经营能力，募集资金金额与公司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已在相关文件中充分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存在的相关风险；同时，为保证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新增产能消化，公司已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

三、请补充说明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热电联产项目、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建成后产能预计自用及外销占比情况。请说明热电联产项目中发电系统的建设是否需要审批，是否需要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热电联产项目、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建成后产能预计自用及外销的占比情况

1、“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热电联产项目”运营模式：东至广信位于东至香隅化工园区（安徽省省级化工园区）沿江北部地块，园区产业定位为“以硝

酸、氨、氯碱产品为龙头，农药、医药、化工新材料为特色的精细化工园区”。根据《安徽东至香隅化工园区热电联产规划(2010-2020)》和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遵循以热定电、热电联产的原则，建设2台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并配置2台12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硝）装置。在用电方面，满足东至广信对电量的需求，同时缓解当地电力紧张的状况；用热方面，取代能耗高的小容量锅炉，实现集中供热，一方面满足东至广信的供热需求，另一方面满足园区其他企业的供热需求，达到整个化工园区北区供热质量稳定可靠，供热质量高的要求。项目盈利模式：通过项目建设运营，一方面实现东至广信对热、电的需求，从而节约一部分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将剩余的热量直接销售给园区其他企业，以及剩余的电力并网销售给园区其他企业，从而实现项目的收入和利润。

该项目建成后产能预计自用及外销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年供热量		年发电量	
	数量（万 GJ）	占比（%）	数量（GWh）	占比（%）
自用	169	84.08	19	27.94
外销	32	15.92	49	72.06
合计	201	100.00	68	100.00

2、“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运营模式：随着“东至广信1.5万吨/年邻苯二胺清洁化生产技改项目”、“年产20万吨的对(邻)硝基氯化苯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实施，为充分利用水运方式运量大、成本低、效益好等优势，项目的建设可以使原料通过江海联运的方式到达厂区，还可使东至广信的产品由四通八达的内河网络运送至客户，以满足东至广信对于原料输入与产品输出的需求。项目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码头的建设实现通过水运的方式满足原料输入与产品输出的要求，可以节约大量的运输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综合竞争实力，项目的效益体现在公司总体效益中。

（二）请说明热电联产项目中发电系统的建设是否需要审批，是否需要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1、2011年6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各级计委负责热电联产的规划和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各级经贸委负责热电联产的生产管理、热电联产技术改造规划的制定和项目的审

批，各级建设部门是城市供热行业管理部门，各级环保部门要依照相关的环保法规对热电联产进行监督。

根据上述规定，东至广信“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热电联产项目”已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东至经济开发区北区 2*1.2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16]653 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原香隅化工园区）2*12MW 热电联产北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皖环函[2016]960 号），且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东国用（2010）第 0994 号”土地使用权证。

2、2015 年 5 月 30 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发布《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本）》第十二条规定：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除具备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二）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三）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根据上述规定，东至广信“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热电联产项目”正在按照国家和地方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有序建设，在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能力后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 年修正本）》等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热电联产项目建成投产后一部分用于满足东至广信对热电的需求，剩余部分热电将用于对外销售，东至广信码头工程项目全部用于满足东至广信自身经营需要，上述两个项目的运营模式、盈利模式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发展规划、公司的经营战略和东至广信经营需要；东至香隅化工园北区 24MW 热电联产项目已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等主管部门的批复，并根据要求正在有序建设之中，待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能力后申请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4.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34 亿元、2.76 亿元、4.20 亿元、5.13 亿元，主要是由于草甘膦原药的库存增长较快。

请补充说明最近一年一期草甘膦原药的生产及销售情况，说明其库存金额持续上涨的原因。请结合草甘膦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跌的情况，说明申请人存货跌

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请补充说明最近一年一期草甘膦原药的生产及销售情况，说明其库存金额持续上涨的原因。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草甘膦原药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生产	完工入库金额（万元）	29,490.77	38,416.06
	单位生产成本（万元/吨）	1.54	1.89
	生产量（吨）	19,142.21	20,325.96
销售	销售收入（万元）	14,309.35	15,871.24
	销售单价（万元/吨）	1.53	1.88
	销售量（吨）	9,332.30	8,451.01

（二）公司草甘膦原药库存金额持续上涨的原因

1、最近一年一期草甘膦原药的库存情况

期 间	品 种	期末库存量（吨）	期末库存金额（万元）
2016 年 9 月末	草甘膦原药	21,397.82	33,445.87
2015 年末	草甘膦原药	15,229.77	25,250.00

2、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草甘膦原药库存金额持续上涨的原因

草甘膦是全球主要的除草剂之一，2016 年度草甘膦国内出口额达 8.02 亿美元，占农药出口额比例约 17.80%。国内生产商主要为新安股份（600596）、浙江金帆达、江苏江山、扬农化工（600486）、广信股份等，国外生产商主要为美国孟山都公司。主要出口国家为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巴西、阿根廷、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等。近年来，国内厂商产能过剩问题显现，又受国际经济低迷的影响，草甘膦价格一直处于低位运行。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受环保监管升级和原料上涨的影响，草甘膦价格开始触底反弹，草甘膦价格由每吨 1.7 万元上行至 2.5 万元左右，且货源偏紧。短期来看，OPEC 达成限产协议，草甘膦市场将趋于相对稳定上行趋势，从长期市场需求来看，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缓慢上行，主要使用国经济复苏，草甘膦产品需求将小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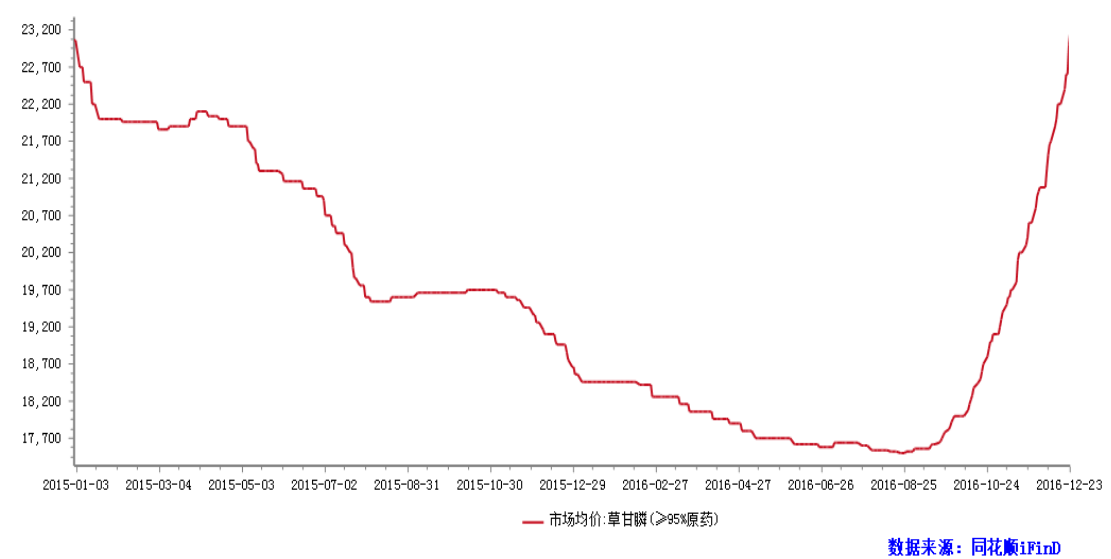
公司不断加大草甘膦产品的生产主要基于以下战略考虑：①国内草甘膦市场

行业监管政策趋严，产能已被整合压缩，目前国内厂商主要靠规模化生产保持盈利。长期来看，草甘膦作为全球需求最大的除草剂，市场容量巨大或达百万吨级，公司对草甘膦产品未来市场看好。②草甘膦产品的原料主要是甘氨酸、三氯化磷、甲醇、液碱等，近年来市场供应价格也处于低位。③东至广信生产邻苯二胺、多菌灵等产品，正在配套建设热电、码头等项目，发展草甘膦产品可以发挥公司产业链和规模优势，提高公司在农药市场的地位。

二、请结合草甘膦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跌的情况，说明申请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最近一年一期草甘膦原药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草甘膦原药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的草甘膦市场价格如下（元/吨）：



如上图，2015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受国内草甘膦原药厂商产能过剩问题显现，草甘膦产品市场供大于求，因此价格持续下跌；2016 年第四季度以来受行业监管政策趋严和原料上涨的影响，草甘膦产品市场价格明显回升。

（二）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期 间	产品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减值金额
2016 年 9 月末	草甘膦原药及其原材料（万元）	33,832.10	4,234.22
	存货（万元）	55,902.21	4,597.95
	占比（%）	60.52	92.09
2015 年末	草甘膦原药及其原材料（万元）	25,841.64	4,768.94

	存货（万元）	47,175.60	5,155.94
	占比（%）	54.78	92.49

由上表可见，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主要为草甘膦原药及其原材料的减值准备。

（三）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草甘膦产品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草甘膦原药的库存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名称	库存数量 (吨)	账面价值	产成品售价 ①	销售费用 及税费②	可变现净值 ①-②	计提减值 金额
2015 年末	草甘膦原药	15,229.77	25,250.00	21,833.83	833.48	21,000.35	4,249.65
2016 年 9 月末	草甘膦原药	21,397.82	33,445.87	30,676.51	1,134.37	29,542.14	3,903.73

注 1：草甘膦原药售价取每期期末草甘膦原药销售价格；

注 2：销售费用按公司每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测算，税费为营业税金及附加。

由于草甘膦原药可变现净值小于产成品账面价值，故对草甘膦原药计提减值准备。

2、草甘膦原材料库存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名称	库存数量 (吨)	账面价值 ①	加工成本 ②	产成品生 产成本 ①+②*	产成品 可变现 净值	计提减 值金额
2015 年末	甘氨酸	331.93	241.65	816.09	1,057.74	46.95	194.69
	多聚甲醛	342.23	104.70	1,280.34	1,385.04	—	104.70
	甲醇	590.33	101.89	753.83	855.72	—	101.89
	三氯化磷	249.39	89.06	246.99	336.05	25.40	63.66
	液碱	845.83	54.35	464.24	518.59	—	54.35
	合计	—	591.64	3,561.49	4,153.13	72.35	519.29
2016 年 9 月末	甘氨酸	207.88	127.85	383.22	511.07	29.40	98.45
	多聚甲醛	224.78	67.68	772.49	840.17	—	67.68
	甲醇	389.55	71.59	425.22	496.81	—	71.59
	三氯化磷	258.76	78.07	178.02	256.09	26.33	51.74
	液碱	625.39	41.04	303.03	344.07	—	41.04

	合计	—	386.23	2,061.98	2,448.21	55.73	330.50
--	----	---	--------	----------	----------	-------	--------

注*：单一原材料后续加工成本包括加工至产成品所需的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及所需其他原材料价值。

由于根据草甘膦产品相关原材料进一步加工生产的产成品可变现净值小于产成品生产成本，故对草甘膦产品相关原材料也计提减值准备。

3、草甘膦在产品库存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草甘膦在产品规模分别为 54.20 万元、55.50 万元，全部为储存在管道及反应釜内甘氨酸、多聚甲醛。作为草甘膦生产过程中的溶液，本身不参与反应，除加工过程中正常损耗外，可循环使用。由于库存金额较小，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未予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草甘膦原药及其原材料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16 年第四季度以来，草甘膦产品市场价格明显回升。

（四）保荐机构、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已按相关会计政策对草甘膦产品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末不存在存货减值估计不足的情形。

5. 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要产品之一多菌灵的毛利率分别为 18.99%、20.87%、34.49%、32.16%，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产品，补充说明最近一年一期多菌灵毛利率上涨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多菌灵属于杀菌剂类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多菌灵产品信息，以下选取杀菌剂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青股份	23.48%	20.94%	13.91%	13.98%
苏利股份	43.27%	37.10%	29.94%	27.39%
平均值	33.38%	29.02%	21.93%	20.69%
广信股份	34.48%	37.14%	25.17%	23.84%
其中：多菌灵产品	32.16%	34.49%	20.87%	18.99%

注：苏利股份未披露 2016 年 1-6 月的毛利率，表格毛利率为 2016 年 1-9 月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杀菌剂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但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本公司杀菌剂类

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本公司杀菌剂类产品主要为多菌灵，而同行业上市公司长青股份的杀菌剂类产品主要为三环唑、烯酰吗啉、二硫氰基甲烷等，苏利股份的杀菌剂类产品主要为百菌清、嘧菌酯等。多菌灵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改进，公司多菌灵产品生产工艺及产品品质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DAP+HAP 两项重要指标优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的标准，推动公司得以成功进入欧美高端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多菌灵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99%、20.87%、34.49%和 32.99%，其中多菌灵原药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2.99%、86.48%、84.00%和 85.42%，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0.72%、22.75%、37.83%和 35.29%，以下具体分析多菌灵原药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原药	单位售价	3.06	0.66	3.04	5.92
	单位成本	1.94	4.76	1.89	-14.86
	毛利率	36.65%	-	37.83%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原药	单位售价	2.87	-0.09	2.87	2.92
	单位成本	2.22	-2.65	2.28	-1.02
	毛利率	22.75%	-	20.72%	-

2015 年度公司多菌灵原药毛利率为 37.83%，较 2014 年度上升 15.08 个百分点，主要系液氯、邻硝、液氨及甲醇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较前期分别下降 36.37%、25.60%、25.39%和 16.70%，以及出口退税率 2015 年由 8%调整为 13%，外销多菌灵原药产品的成本有所降低，致使公司多菌灵原药产品单位成本较前期下降 14.86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多菌灵原药产品单位售价较前期上升了 5.92 个百分点，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综合影响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杀菌剂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但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由于本公司杀菌剂类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多菌灵产品系

公司的主导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有核心地位，拥有一定的定价权；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多菌灵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综合影响。因此，多菌灵毛利率上涨较多具有其合理性。

6. 报告期内，申请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650 万元、2100 万元、2.56 亿元、2.56 亿元，主要是其他流动负债重分类转入导致余额大幅增加。请补充说明最近一年一期递延收益的明细情况，由其他流动负债重分类转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最近三年一期公司递延收益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拆迁补偿款	23,086.94	23,071.75	-	-
2、政府补助	2,530.02	2,510.02	2,100.00	1,650.00
其中：年产 4000 吨水杨腈项目	980.00	980.00	980.00	490.00
年产 3000 吨甲基硫菌灵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470.00	470.00	400.00	400.00
年产 2000 吨氨基甲酸甲酯项目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年产 3000 吨磺酰基异氰酸酯项目	400.00	400.00	-	-
年产 8000 吨敌草隆原药项目	210.00	240.00	320.00	360.00
创新型专项基金	20.02	20.02	-	-
ECO 法草甘膦母液制取磷酸氢二钠工艺研制与应用	50.00	-	-	-
合 计	25,616.96	25,581.77	2,100.00	1,65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最近一年一期递延收益增加为拆迁补偿款重分类所致。

二、拆迁补偿款由其他流动负债重分类转入至递延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因搬迁而发生的补偿款及其资产处置损失、债务支出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补偿对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收到补偿款金额	结转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收到补偿款金额	结转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收到补偿款金额	结转金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第三期搬迁补偿	18,886.11	-	1,002.52	17,883.59	-	585.75	17,297.84	-	84.81	17,213.03
第四、五、六期搬迁补偿	1,984.12	1,000.00	386.00	2,598.12	80.00	-	2,678.12	100.00	-	2,778.12
国有土地收储	2,041.00	1,054.79	-	3,095.79	-	-	3,095.79	-	-	3,095.79
合计	22,911.23	2,054.79	1,388.52	23,577.50	80.00	585.75	23,071.75	100.00	84.81	23,086.94

(二) 搬迁补偿款由其他流动负债重分类转入至递延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准则的规定，公司将列报于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的递延收益项目转入“递延收益”核算。

(三) 保荐机构、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最近一年一期，递延收益大幅增加系其他流动负债重分类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7. 申请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不符合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请申请人董事会重新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请会计师重新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答复：

发行人董事会已重新出具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的报告》，会计师已重新出具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一般问题

1. 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核查申请人是否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答复：

一、公司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1、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前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金分红做出具体规定，因此发行人2013、2014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2、公司上市后的《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条件进行了明确规定：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期间：

1、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23,520,588.0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258,216.13	153,024,308.02	156,302,564.67
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注1}	18.06%	-	-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3,520,588.00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比率	16.05%		

注1：2015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17,603,726.25元，现金分红为23,520,588.00元，现金分红占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综上，发行人2015年度的现金分红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分红的实施均综合考虑了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同时，历次现金分红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符合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容的逐条发表核查意见

2012年5月4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下简称“《通知》”），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进行了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落实《通知》有关内容的情况逐条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通知》第一条的落实情况及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系自主决策。

2、经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上市后三年的分红计划。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自主决策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等已在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等相关条款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落实了《通知》第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通知》第二条的落实情况及核查意见

1、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并通过多种方式主动与中小股东交流，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已载明《通知》第二条要求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期间：

1、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4、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该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八）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

公司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公司除外）可以回购股份。

（九）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3、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落实了《通知》第二条的有关规定。

（三）《通知》第三条的落实情况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认真讨论进行利润分配的时机，研究发行人是否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并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确定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在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发行人通过电话、传真、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广大股东沟通，同时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从而有利于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落实了《通知》第三条的有关规定。

（四）《通知》第四条的落实情况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重新调整或变更，符合《通知》第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落实了《通知》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五）《通知》第五条的落实情况及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经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已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落实了《通知》第五条的有关规定。

（六）《通知》第六条的落实情况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适用《通知》第六条的规定。

（七）《通知》第七条的落实情况及核查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制定了《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提醒投资者关注。

3、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健全、合规，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上市当年现金分红比例达到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20%。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后制定的，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有关要求，在本次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4、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的规定执行，不存在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落实了《通知》第七条的有关规定。

（八）《通知》第八条的落实情况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适用《通知》第八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逐项落实了《通知》的相关要

求。

三、申请人是否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上市后三年的分红计划，并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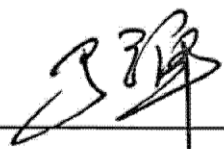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和《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发行人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通过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发行人同时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从而有利于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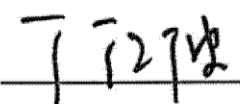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答复〈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题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 辉


丁江波



2017年1月5日